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范櫻馨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1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0414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如患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3月7日府教體字第1010006060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學校午餐從業人員如有噁心、嘔吐、腹痛、腹瀉等腸胃不適症狀或頭痛、肌肉酸痛、倦怠及發燒等感冒症狀，請令其暫停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至完全痊癒止，以維護學童午餐之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3/02/11



1030000443

無附件